二、行政規則

（四）以函分行之行政規則範例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）

1. 行政規則訂定範例（分行函稿）

農業部 函（稿）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（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定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※指定特定日期生效者：

主旨：訂定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◯年◯月◯日生效，請查照。（日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）

正本：（相關機關）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承辦單位（均含附件）

抄本：

部長 ◯ ◯ ◯

備註：分行函稿 odf 檔，請傳送法制處電郵信箱：tlee@moa.gov.tw